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控股”）与陈华女士仲裁一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生效裁决且陈华女士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司法执行程序。大有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14,000,000 股股票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届时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公告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蜀”）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 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四川中蜀与江苏天目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电力”）一案所涉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四川中蜀尚有一个银行账户因其他诉讼被冻结，公司将尽快解决该账户被冻结的状态，推动消除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724.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75,739.25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时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的通知》，《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第 9.4 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0）。2020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12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 月 5 日、3 月 5 日、4 月 2 日、6 月 10 日、7 月 9 日、8 月 12 日、9 月 11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0 日、12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 月 14 日、3 月 21 日、4 月 12 日、6 月 1 日、7 月 7 日、8 月 1 日、9 月 1 日、10 月 11 日、11 月 3 日、12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 月 1 日、4 月 6 日、5 月 5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11 月 3 日、12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2 月 5 日、3 月 1 日、4 月 2 日、5 月 7 日、5 月 15 日、6 月 3 日、7 月 4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2、2021-047、2021-055、2021-068、2021-081、2021-088、2021-097、2021-102、2022-00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50、2022-054、2022-062、2022-071、2022-074、2022-081、2022-086、2023-002、2023-005、2023-009、

2023-023、2023-027、2023-030、2023-033、2023-046、2023-049、2023-054、2023-060、2024-004、2024-008、2024-010、2024-012、2024-024、2024-027、2024-030、2024-033、2024-049、2024-067）。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 元，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40,763,004.86 元、-75,499,335.49，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第六项（六）项规定，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第六项（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2,265.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14,015.32 元，且公司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六项（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获悉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因项目分包合同纠纷案件导致主要账户被冻结。四川中蜀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核心子公司，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6.77%，其七个银行账户已冻结 3 个，冻结金额合计 780 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冻结余额的 79.92%。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四川中蜀七个银行账户已冻结 4 个，冻结金额合计 1,026.03 万元，占四川中蜀货币资金余额的 99.49%，占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 73.76%。

由于被冻结的银行账号为公司开展新能源工程业务的主要银行账户，根据《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4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谋求的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销售业务转型等方面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业务在有序开展，已经签约的业务订单在正常履约中，但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存在因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导致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0 年公司签订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订单 4 笔，总金额为人民币 238,752,400.00 元，风电塔筒销售业务合同 1 笔，金额为人民币 49,213,300.00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460,775.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7,337.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602,710.86 元。

2021 年公司签订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订单 6 笔，总金额为人民币 336,092,224 元，风电设备销售业务合同 5 笔，金额为人民币 506,448,500.00 元，电站运维业务合同金额为 42,943,824.00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170,709.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0,481.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443,104.77 元。

2022 年公司整体开发工作受宏观经济环境及社会客观因素的影响，虽然未签订重大业务合同，但 2022 年的工作也为 2023 年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638,596.8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7,054.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998,642.96 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82,265.6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14,015.32 元；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2024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86,798.52 元；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724.7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5.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75,739.2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6.67%。公司自 2023 年第四季度至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已连续两个季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 2024 年半年度数据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逐步向好。

公司的业务规模、营业利润、可持续经营能力均有一定提升。公司将加快锁定可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潜在项目，进一步加大与新能源国央企的合作力度，大力发展新能源电站开发与新能源电站资产管理业务，在公司当前业务稳定、持续向好发展的基础上，也将积极寻求新能源行业其他发展预期良好的业务和资产合作机会，以此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四川中蜀与天目电力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该案件所涉及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6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暨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目前，四川中蜀仍存在一个银行账户因其他诉讼而尚未解除冻结的情况，公

公司将尽快处理该银行账户解除冻结事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因此，该账户冻结不影响公司融资。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大有控股与陈华女士纠纷一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050、2023-05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050、2024-066）。目前，大有控股已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24)京03执1513号的执行通知书，由于与陈华仲裁一案大有控股未履行款项支付义务，现陈华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大有控股所持有的14,000,000股股票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届时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已与大有控股进行充分沟通并对该事项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做了充分的风险提示，公司将积极与大有控股保持密切沟通，高度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因第9.4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